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烟人社字〔2019〕52号

---

**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字〔2019〕85号文件  
切实做好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  
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

就业岗位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8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要准确把握稳岗返还政策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企业申请条件。原则上按《通知》规定要求执行,但在裁员率、上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依法足额缴费的计算和认定方面,要立足我市实际,合理予以确定。其中,在计算裁员率时,务必要将非企业原因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人员扣除,具体工作中,从网络后台管理系统提供的裁员率为就业系统提取数据,仅作为审核参考标准,具体以市县两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裁员率证明为准;上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采用上年末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2018年度为3.35%)作为控制线;依法足额缴费的认定,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要求执行,即:企业无欠缴失业保险费记录且按上年度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缴费基数和规定费率缴费的,均可认定企业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不再单独安排力量进行稽核。

(二)关于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的认定。除符合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条件外,应同时具备两个条件,分别是:2017年和2018年出现亏损,资产负债率在30%至70%范围内;2018年和2019年(申请时上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在30%至70%范围内。以上指标按照申报企业报送税务、人社部门的报表为准,并提供与企业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三) 关于其他行业企业稳岗返还政策。钢铁、煤炭、煤电过剩产能企业继续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返还其上年度单位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符合全省百家“十强”产业企业认定标准的，返还其上年度单位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但返还资金必须专门用于职工职业技能培训。

## 二、要切实规范完善稳岗返还工作流程

继续采用我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网上申报审核系统，实行随时申报随时审核、公示后统一拨付资金的方式，最大限度地简化工作流程，促进提高审核质量和效率。

(一) 网上申请。符合条件企业登录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rshj.yantai.gov.cn/>)，点击网上办事-单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单位网上服务，进入单位网上服务系统，选择稳岗返还申报项目，按要求如实填写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见申报页面提示)，经核实无误后提交申请。

(二) 网上初审。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具体审核人员登录核心业务平台(管理系统账号和密码另行通知)，按企业提交申请的先后顺序，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初审工作。具体审核中，要重点从就业编号对应的企业名称、企业上年末职工人数与上年末缴费人数是否存在出入、企业上年度正常减员人数、裁员人数及裁员率等方面进行核对。

(三) 网上查询。申报企业可在提交申请 7 个工作日后，登录指定网站查询初审结果。网上初审通过的企业，点击“下一步”

反馈信息，按提示信息进行后续操作；未通过初审的企业、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以及其他行业企业，依照提示信息，按规定携带相应材料直接到参保地人社部门进行现场审核。

（四）网上复审。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受理企业反馈情况后，初步确定返还企业名单和补贴数额后，将汇总情况及相应材料报送至市人社行政部门审定。市人社行政部门完成集中会审工作后，按规定进行5个工作日的网上公示。

（五）资金拨付。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根据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名单及补贴数额，按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 **三、要进一步严格工作要求**

（一）着力强化协调配合。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是国家和省、市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政策措施之一，是调整优化经济产业结构的一项重要政策，各县市区要引起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切实把稳岗返还政策、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责，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积极督促有关企业在政策实施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职工队伍、加强职工职业技能培训、不断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二）着力提高服务质效。要按照省、市关于开展创业服务质效提升行动的安排部署，全面审视失业保险经办服务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漏洞，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补短板、攻难点、治堵点，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和效能。要进一步加大精准施策力度，突出抓

好符合产业发展方向、长期吸纳就业人数多以及暂时出现经营困难企业的政策扶持，最大限度地让符合条件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享受到政策红利。

（三）着力强化政策宣传。要结合失业保险政策进民企、进厂房、进工地、进矿区等专项活动，采取多种方式解读宣传政策，多渠道扩大政策知晓度，促进提高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实际成效。

各县市区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报告。

- 附件：1. 烟台市一般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2. 烟台市特殊行业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3. 烟台市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烟台市一般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人和方式	
开户银行账号			
职工人数		裁减人数	
裁员率		申请返还金额	
返还 资金 用途	项 目	人 数	金 额
	职工生活补助		
	缴纳社会保险费		
	转岗培训		
	技能提升培训		
单 位 承 诺	<p>本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否则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诺申请年度不裁员或少裁员，未能履行承诺退还稳岗资金。</p> <p>负责人（法人）：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申请返还金额为社保系统自动提取的上年度单位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如果与实际申请的不一致，请与参保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

## 附件 2

# 烟台市特殊行业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人和方式	
开户银行账号			
职工人数		裁减人数	
裁员率		申请返还金额	
返还 资金 用途	项 目	人 数	金 额
	职工生活补助		
	缴纳社会保险费		
	转岗培训		
	技能提升培训		
单 位 承 诺	<p>本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否则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诺申请年度不裁员或少裁员，未能履行承诺退还稳岗资金。</p> <p>负责人（法人）：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申请返还金额为社保系统自动提取的上年度单位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如果与实际申请的不一致，请与参保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

## 附件 3

## 烟台市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失业保险稳岗 返还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人和方式	
开户银行账号			
职工人数		裁减人数	
裁员率		申请返还金额	
经营 困难 情况	净利润情况	2017	2018
	资产负债率	年	年
	营业收入 同比下降幅度	2018	2019 年 申报时 上季度
返还 资金 用途	项 目	人 数	金 额
	职工生活补助		
	缴纳社会保险费		
	转岗培训		
	技能提升培训		
单 位 承 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否则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诺申请年度不裁员或少裁员，未能履行承诺退还稳岗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法人）：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1. 申请返还金额为社保系统自动提取的上年度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如果与实际申请的不一致，请与参保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

2. 在填写经营困难情况时，请根据报送税务、人社部门的报表如实填写相关数据，净利润情况应为负值，资产负债率和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应在 30%-70%之间。





